

重庆市城口县财政局（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财税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2.起草全县财政、税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财务、会计管理等方面管理办法和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和执行财政分配政策和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拟订全县财政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指导全县财政工作。

3.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全县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节的建议。拟订县与乡镇街道、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参与研究全县金融和融资政策。

4.管理全县财政收支，承担县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县级年度预决算草案，组织执行县级年度预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调整预算、决算及其他重大财政事项。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负责财政性资金的综合平衡。

5.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执行彩票管理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6.组织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并制定具体

管理办法，指导和监督县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政府财务报告的编制管理工作。

7.组织实施政府采购制度，制定具体管理办法，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

8.负责牵头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和金融资产管理情况。组织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并制定具体管理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负责公共资源的统计、分析。

9.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执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并按规定制定具体管理制度，收取县级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国有企业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10.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订县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执行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国债转贷等财政资金的管理。承办农村税费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1.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县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

12.拟订和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统一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归口管理全县政府外债，负责全县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13.研究建立本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性建议。

14.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组织实施会计法律法规，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按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具体会计管理制度，加强全县会计从业人员管理。

15.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工作，制定和执行财政政策研究和财政教育规划。

16.承担应急救援相关职责。

17.将原县公管办承担的政府采购审批等行政职能由县财政局承担。将原县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承担的拟订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策和制度等行政职能划入县财政局；原县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承担的制定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审批、负责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负责资产财务报表汇总上报及统计分析等行政职能划入县财政局；县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局承担的实施国库集中收付、实施会计监督等行政职能划入县财政局。

18.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构成

重庆市城口县财政局（机关）内设7个职能科室：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预算科（乡镇财政管理科）、国库科、行政和社会保障科、农业农村和产业

发展科、经济建设和债务管理科。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469.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9.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4 年减少 24.1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减少 24.18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469.9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329.91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81.7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2.37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5.93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4 年增加 84.18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17.8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6.33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9.9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69.95 万元，比 2024 减少 2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05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减少 17.85 万元，主要原因是非税事务中心独立核算，年初预算在职人员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城口县财政局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130.9 万元，比 2024 年或减少 6.33 万元，主要原因主要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厉行节俭，压减开支，部分项目未纳入年初预算，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补助资金”、“2025 年衔接资金”、“基层财政干部财会培训”等重点工作。

重庆市城口县财政局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9.7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6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无增减；公务接待费 4.7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0.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30.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4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5 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到 3 万元/人。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2025 年度无年初预算采购安排的支出。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30.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孟竖星 联系方式：023-59222522